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1335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335940A00_ATTCH4. pdf、1335940A00_ATTCH2. docx、133594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規劃2017~2019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踴躍利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5006337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二、人事總處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品質，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(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；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)以新臺幣3,500元規劃健檢方案。適用人員範圍包含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，多數特約醫療院所並同意將服務於公部門的志工納入適用對象。欲使用旨揭方案時，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先行預約，並攜帶健保卡、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、志工服務手或眷屬關係證明文書前往。

旨揭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



1051335940



w) 公教健檢專區，或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/權益e點靈/健康檢查專區 (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.aspx?nsub=L0A100>) 查詢。

三、前往旨揭健檢方案特約醫療院所實施健檢之同仁，如同時符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府健檢補助原則）規定者，得檢據向人事單位申請健檢補助。惟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原則資格之同仁，不於前述特約醫療院所實施健康檢查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函（如附件）規定，須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（查詢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keS2W>）實施一般健檢，始得檢據申請健檢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